

濮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濮阳县司法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 年县级部门政府采购表

十、2021 年县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1 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概况

一、濮阳县司法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

（二）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承担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汇编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办理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有关手续，承担全县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

（九）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濮阳县司法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濮阳县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依法行政指导股、行政执法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公证管理股、法制仲裁和司法鉴定股、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政治办公室、宣教股。

另设有关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904.44 万元，支出总计 1904.44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48.29 万元，增长 51.6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增加 648.29 万元，增长 51.6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90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7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2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90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7.94 万元，占 80.76%；项目支出 366.5 万元，占 19.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7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19.29 万元，增长 33.3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

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5.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95.24 万元，占 77.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5 万元，占 9.76%；卫生健康（类）支出 74.2 万元，占 4.43%；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5 万元，占 8.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37.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97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

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合理利用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濮阳县司法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40.9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预算 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对部门预算编制了整体绩效目标，并且对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专项资金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两项，主要是：政法转移业务办案经费项目 139 万元、政法转移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90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濮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转移支付	229.00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24.2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4.4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三、农林水支出	
上年结转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2.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收 入 总 计	1,904.44	支 出 总 计	1,904.44

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事业收入(不含 教育收费)(合 计)	专户管理的教 育收费(合计)					
	合计	1,904.44		1,675.44					22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4.24		1,295.24					229.00			
20406	司法	1,524.24		1,295.24					229.00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157.74		1,157.7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5.00		2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援助	1.50		1.5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5.00		106.00					2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0		16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50		16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8		136.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2		2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0		7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0		7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0		38.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0		3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0		14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0		14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50		142.50								

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4.44	1,537.94	36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4.24	1,157.74	366.50
20406	司法	1,524.24	1,157.74	366.50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157.74	1,157.7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5.00		2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援助	1.50		1.5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5.00		3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0	16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50	16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8	136.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2	2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0	7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0	7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0	38.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0	3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0	14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0	14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50	142.5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675.44	（二）外交支出			
纳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95.24	1,295.24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0	163.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20	74.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2.50	142.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75.44	支 出 总 计	1,675.44	1,675.44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1256.15	1,675.44	1,537.94	137.50	419.29	33.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7.36	1,295.24	1,157.74	137.50	217.88	20.22%
20406	司法	1077.36	1,295.24	1,157.74	137.50	217.88	20.22%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947.06	1,157.74	1,157.74		210.68	22.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5	25.00		2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援助	1.5	1.50		1.50		
2040610	社区矫正	5	5.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8	106.00		106.00	7.2	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2	163.50	163.50		31.98	2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2	163.50	163.50		31.98	2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6	136.48	136.48		27.82	25.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	27.02	27.02		4.16	1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7	74.20	74.20		26.93	5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7	74.20	74.20		26.93	56.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7	38.80	38.80		-8.47	-1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0	35.40		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0	142.50		14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0	142.50		14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50	142.50		142.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37.94	1,413.92	27.02	9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3.92	1,413.92			
30101	基本工资	540.00	54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3.00	313.00			
30103	奖金	198.00	19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48	136.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20	7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4	9.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50	14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0			97.0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0			4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2		27.02		
30302	退休费	27.02		27.0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濮阳县司法局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县级部门政府采购表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公共预算									
135001	濮阳县司法局	专项支出	政法转移业务装备经费	政法装备	94A2830DEC5	办公设备	30.00	台	30.00							30.00								
135001	濮阳县司法局	专项支出	政法转移业务装备经费	政法装备	27604308A69	执法执勤车	5.00	台	60.00							60.00								

县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王晓辉		
填表人		张凡祥	联系电话	18639315856
年度履职目标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1. 做好普法宣传；印制普法宣传品，加大普法力度； 2.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保障援助经费； 3. 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回访，防止再次犯罪； 4.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稳定； 5.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 6. 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7. 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加强普法宣传		印制普法宣传品宣传册数量≥5万册，进村普法宣传（进村数量≥500个）；更新法治公园≥5个；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5次	
	做好法律援助，帮助贫困人员		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作用，年度接收案件数量≥780件，帮助贫困人员，维护合法权益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		利用社区矫正信息核查系统，监控矫正人数≤480人，监控矫正人员实时动向，确保在监控范围内	
	坚持回访刑满释放人员		回访刑满释放人员，人数达到≤460人，防止再次犯罪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发挥调解员作用，调解案件数≥1450件，复杂案件≥125件，解决人民之间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确保司法所经费足额保障		乡镇司法所21个，确保得到足额经费保障，发挥基层作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675.44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675.44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537.94
	（2）项目支出			137.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符合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and 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780件	2021年度本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案件数量780件，每个案件手续、资料齐备完整。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80%	2021年本单位受理案件780件，当年度完成案件数624件。
		社区服刑人员数量	≤480人	2021年度社区矫正中心接受社区服刑人员480人，并对其进行日常监管。
		普法宣传覆盖面	≥90%	2021年度在本地区普法宣传层面达到90%以上。
		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数量	≥350个	2021年度社区矫正中心接受社区服刑人员480人，对其调查评估数350人。

产出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数量	≤460人	2021年度基层股接受安置帮教人员460人。
		乡镇司法所经费保障	≥42万元	2021年度保障基层司法所经费总额达到42万元以上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125件	2021年度社会矛盾中心及乡镇司法所调解相关案件125起，案件处理及时，资料完善。
	履职目标实现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2021年度法律援助中心受理780起，完成案件数624件，每件资料、手续审核通过率593个。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8%	2021年度社区矫正中心接受服刑人员480人，进行建档建册人数470人。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0.2%	2021年度社区矫正中心对服刑人员进行定位监控，再犯罪率极低。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100%	2021年度社区矫正中心对服刑人员进行定位监控，每天一统计，每天一监控。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7%	2021年度社会矛盾中心及乡镇司法所共调解1450起，成功调解并且建档建册案件数1406起。
	效益指标	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2021年度本单位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运行能够给予充分的经费保障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5%	2021年度法律中心从受理到结束，整个过程发生的投诉率极低。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0.01%	2021年度社区矫正中心对社区服务人员监管强度大，人员脱管率极低。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3%	2021年度基层股以及乡镇司法所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严格的回访，确保其不再犯罪。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人个性化指标。
		（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人个性化指标。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部门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法律援助，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全覆盖，民事、行政案件军人军属全覆盖，对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援助，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实现应援尽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780件	反映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法律援助律师值班次数	≥200次	反映法律援助律师值班次数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	≥600件	反映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
			12348法律援助热线接听次数	≥5000次	反映12348法律援助热线接听次数
		质量指标	12348法律援助热线接听率	≥80%	反映12348法律援助热线接听率
			应援人员援助率	100%	反映应援人员援助率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反映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归档	≤30日	反映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归档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5%	反映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援人维权意识	显著提高	反映受援人维权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服务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部门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以落实普法责任制为主线，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为抓手，紧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青少年“关键阶段”的普法教育，推进国家依法治国理念，为新一轮濮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品金额	25万元	反映采购普法宣传品金额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次	反映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更新法治公园	≥5个	反映更新法治公园数量
			印发普法宣传册、宣传彩页等	≥50000个	反映印发普法宣传册、宣传彩页等
		质量指标	法律普及覆盖面	≥90%	反映法律普及覆盖面
			法律宣传册印刷合格率	100%	反映法律宣传册印刷合格率
			法治公园建设	提档升级	反映法治公园建设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反映普法宣传完成时间
			12•4普法宣传周活动	按时开展	12•4普法宣传周活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法律普及率	≥80%	反映公民法律普及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法律意识	明显提高	反映公民法律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服务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宣传经费			
部门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解决人民矛盾，促进社会稳定，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geq 97\%$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 1450 件	反映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 125 件	反映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用于该项目	是	反映资金是否用于该项目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geq 97\%$	反映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人民群众参与程度	稳步提升	反映人民群众参与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稳定社会安宁	稳定	反映是否稳定社会安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反映服务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矛盾纠纷专职调解员补助经费			
部门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			
	其中：财政拨款	54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解决人民矛盾，保障人民调解员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数量	30	反映人民调解员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用于该项目	是	反映资金是否用于该项目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7%	反映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人民群众参与程度	稳步提升	反映人民群众参与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稳定社会安宁	稳定	反映是否稳定社会安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服务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部门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监管率严格在100%，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leq 0.0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 480 人	反映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用于该项目	是	反映资金是否用于该项目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监控率	100%	反映社区矫正人员监控率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leq 0.01\%$	反映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稳定社会安宁	稳定	反映是否稳定社会安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反映服务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司法所经费			
部门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确保21个乡镇司法所日常支出得到资金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司法所数量	21个	反映乡镇司法所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用于该项目	是	反映资金是否用于该项目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服刑教人数	≤480人	反映社区服刑教人数
			再犯罪率低于	≤0.02%	反映再犯罪率低于
			人民调解案件数	≤1250	反映人民调解案件数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是否稳定社会安宁	稳定	反映是否稳定社会安宁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服务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经费			
部门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回访，回访率严格在100%，再犯罪率在0.02%以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释解教人员数量	≤460人	反映刑释解教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用于该项目	是	反映资金是否用于该项目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解教人员回访率	100%	反映刑释解教人员回访率
			再犯罪率低于	≤0.02%	反映再犯罪率低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稳定社会安宁	稳定	反映是否稳定社会安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服务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